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馬士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00,922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002	53,077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	20%	暨按月加計新台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約金以3個月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003	27,687元	94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暨延滯第一個月(內)當月計付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